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聘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了公司副董事长黄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上述职务空缺。

经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选聘杨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跃明先生就职于深圳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日常事务等。公司选聘杨跃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旨在于更好的促进公司与赞融电子间的业务整合，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在董事会人数不变的基础上，取消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向交易对方孙志民、侯卫民定向发行的 26,237,385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35,342,928 股增加至 661,580,313 股，公司注册资金由 635,342,928 元增加至 661,580,313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342,928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580,313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342,928 股，635,342,928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1,580,313 股，661,580,313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p>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p>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公司委托理财连续十二个月实际发生额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累计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范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